

责任免除

“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” 责任免除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发生上述第 (1)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；

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